

2026 年林逢镇东养村那务屯岩瑶至走厘产业路

目 录

一、 施工合同

二、 廉政合同

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 一 章

第 二 章

第 三 章

第 四 章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2026 年林逢镇东养村那务屯岩瑶至走厘产业路 施工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建设有关事项认真协商，达成共识。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2026 年林逢镇东养村那务屯岩瑶至走厘产业路

（二）工程地址：田东县林逢镇东养村

（三）工程范围：按照合同约定

（四）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第二条 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总工期：120 天（含法定节假日），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日期为准。

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经建设监理及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签证并报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捌拾万零叁仟壹佰零玖圆整（¥803109.00元）。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设计单位提供的基础设施施工图和现行有关施工规范、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说明文件、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有关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照规定标准准备好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进行竣工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乡村振兴指挥部、镇政府、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受益村等有关单位代表及受益群众代表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将工程交付使用。

（三）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返工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后再检验，费用由乙方自理，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四）本工程保质期为壹年（即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壹年内）。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结算

（一）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按中共田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该项目资金金额（¥800000.00元，含工程建设税金）的30%拨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拨付限额为下达该项目资金金额（¥800000.00元，含工程建设税金）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按照结算总价的97%拨付工程款，结算总价的3%预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甲

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复验，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尾款（即3%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结算方式。本工程属国家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其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政报账制执行，经**审计结算**后方可进行最终结算，最终结算按以下方式进行：

（1）项目**审计结算**的工程总造价高于中共田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该项目资金总额的，按中共田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该项目资金总额（¥800000.00元，含工程建设税金）予以结算。

（2）项目**审计结算**的工程总造价低于中共田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该项目资金总额（¥800000.00元，含工程建设税金），按**审计结算**的总造价予以结算。

（3）完成审计结算拨付后，项目无论何时被国家各级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抽检的，乙方需全力配合，共同进行现场认证，如抽检结算总造价低于原审计结算总造价的，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拨付的工程款。

第七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一）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给乙方，协助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二）负责审查乙方施工机械及施工技术员进场情况。

（三）督促乙方提交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并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施工管理。

（四）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管理，接受和配合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 (五) 协助设计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 (六) 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 (七) 协助做好工程项目实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 (八) 对乙方请示需甲方解决的问题，甲方应及时做好协调工作，或及时作出书面决定通知乙方。

二、乙方职责

(一) 对工程建设实施包任务、包工期、包质量、包垫资、包安全。施工合同一经签订，不能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二) 按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报监理单位批复。

(三) 严格按施工图纸与说明文件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

(四) 接受甲方对项目管理过程的督导和提出的整改意见。

(五) 接受建设监理单位的工作监理。

(六) 按时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报送建设监理单位审核。

(七) 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乙方要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培训和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确保工程按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在施工区域内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乙方负责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 依法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民事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若乙方未安排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进场开工，或中途退场，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按工程总投资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二) 由于设计变更、设计错误或其它重大调整，造成项目全部（局部）暂停或返工的，甲方须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工期。

(三) 甲方未按工程进度付款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拖延的，甲方须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工期。

(四)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乙方须无偿维修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逾期的，甲方以每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扣罚乙方违约金。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质期满之日失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双各执贰份，送监理单位壹份。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法定代表人：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字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4月23日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田东支行

户名：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660000017652400016



2026 年林逢镇东养村那务屯岩瑶至走厘产业路 廉政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 2026 年林逢镇东养村那务屯岩瑶至走厘产业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建设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林逢镇东养村那务屯岩瑶至走厘产业路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关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

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

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五)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林逢镇东养村那务屯岩瑶至走厘产业路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东园巷 6 号

日 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油城路小塘四巷路东园与油城路交叉口第一排第二间天地楼

日 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印 辛颖

2026 年林逢镇东养村那务屯岩瑶至走厘产业路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2026 年林逢镇东养村那务屯岩瑶至走厘产业路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由于乙方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措施不当而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与甲方无关。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各环节，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培训并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生产事故应救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景华

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辛颖

日期：2026年4月23日

